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现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二、独立董事对《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因操作失误导致付款账户使用错误，以募集资金支付非募投项目支出的情形，涉及金额600.02万元。公司自查后及时用自有资金对非募投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予以替换，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完成置换，并将相关情况告知保荐机构。

除此之外，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唐有根、申华萍、冯艳芳

2023年8月29日